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6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祥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月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3日本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679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7 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萬9,554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